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3號

原告 邱秋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依分割共有土地之公告現值再依應繼分換算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亭筠